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鴻欽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庭

代 理 人 楊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昱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6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昱淳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2年度訴字第2161號假執行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臺中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140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伊為強制執行。惟伊已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（下稱本案訴訟事件），第三人○○○亦就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75號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下稱另案刑事再審案件）。因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查扣扣款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於本案訴訟事件及另案刑事再審案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云云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除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法定事由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不得停止。而對於為執行名義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非屬上開法條所定得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（最高法院

102年度台抗字第27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所謂提起再審之訴，係指就為執行名義之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

三、查相對人起訴請求聲請人金錢損害賠償，經臺中地院以系爭判決判命聲請人給付相對人新臺幣34萬1,744元本息，並准予假執行之宣告。相對人即執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臺中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人之存款債權在案。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刻由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08號事件（即本案訴訟事件）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與本案訴訟事件全卷查核無誤，則依上說明，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事件，自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。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既為系爭判決，依上說明，○○○所提另案刑事再審案件亦非同條第2項所指之再審之訴。此外，本件復無其他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法定事由。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其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3	月	29	日
		民事第四庭		審判長	法官	吳美蒼			
					法官	郭妙俐			
					法官	李佳芳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